《开元壹号天逸项目电梯设备安装合同》
补充协议

成本代码：3.2.12

合同编号：KYYH.66-JA-031-B01

发 包 人：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__日

发包人（甲方）：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鉴于：

甲方、乙方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KYYH.66-JA-031”的《开元壹号天逸项目电梯设备安装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增加部分内容。

1、原合同承包范围基础上内容变更如下：

1.1、8 台电梯轿厢由 1600mm*1500mm*2400mm 变更为 1600*1500*2500，单台费用增加 3000 元，8 台电梯，合计增加费用 24000 元。

1.2、8 台电梯层门由 900mm*2100mm 变更为 900*2300，单个层门增加费用 300 元，116 套层门，合计增加费用 34800 元。

2、原合同承包范围基础上增加内容如下：

2.1、样板间 1#电梯（-2F 至 7F）安装费用 30000 元。

2.2、后期正式电梯安装，现有样板间已安装电梯及逆行保护性拆除（电梯轿厢、曳引机、控制柜、限速器等）费用 15000 元。

2.3、样板间电梯拆除，钢丝绳、随行电缆报废费用 15000 元。

3、以上 1、2 项累计新增费用 118800.00 元。

一、补充协议金额（即原合同增加的金额）

含税固定总价为¥118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捌佰元零角零分）（以下简称“总价款”）。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15339.81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叁佰叁拾玖元捌角壹分，增值税税金为¥3460.19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陆拾元壹角玖分），税率 3%。

二、本协议付款方式

1、本协议款项单独支付：

1）样板间 1#电梯安装完成后支付 24000 元；

2）8 台电梯出厂前支付 41160 元；

3）上述 8 台电梯安装完成，取得政府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检验报告及合格证并完成本补充协议结算后支付至本补充协议结算价款的 95%。

4）剩余金额（即本补充协议结算款的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 2 年（自取得政府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检验报告及合格证之日起计算）。

三、其他

1、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工期及其他事项，以原合同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2、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乙　方：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__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__日